永和县财政局行政裁决运行流程图

**（行政裁决措施“**政府采购投诉处理**”）**

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被质疑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，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书

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，30个工作日内作出投诉处理决定

经审查，不符合投诉条件的，分别按下列规定处理

1.投诉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，告知投诉人修改后重新投诉；2.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，转送有管辖权的部门；3.投诉不符合其他条件的，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

在受理投诉3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有关供应商发送投诉书副本

对投诉事项进行书面审查，必要时可以调查取证、组织质证会

对符合条件的，自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之日即为受理

依法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如下决定

1.投诉人撤回投诉的，终止投诉处理；2.投诉缺乏事实依据的，驳回投诉；3.投诉事项经查证属实的，分别按规定处理